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吳宗富

電話：05-3620123轉8781

傳真：05-3620180

電子信箱：g911671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防字第109013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00000A_1090136733_ATTACH1.pdf)

主旨：為利於水（風）災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執行淹水災情通報與警戒發布合作及宣導防災避災工具事宜，敬請轉知所屬或指派種子人員參與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6月18日經水防字第10953252270號函辦理。
- 二、水利署執行旨揭災情調查與警戒發布事宜，為使相關人員熟悉水災預警及應變、市話語音調查流程，同時協助淹水警戒訊息之發布，並協助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App、上網登門號、防汛抗旱粉絲團)等接收警戒訊息，提升自主防災能力，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三、旨揭訓練於南區、東區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敬請轉知所屬或指派種子人員或志工等人員參與訓練，相關上課資訊如下：

(一)南區研習會-高雄場次時間：109年07月22日（星期三）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09/06/22



1090140549

有附件

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二)東區研習會-臺東場次時間：109年07月29日(星期三)假台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50號）。

四、旨揭教育訓練對象：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社會局（請責派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輔導業承辦人員），並請轉知機構負責人或承辦人參加訓練。

(三)教育處（請責派國小及中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鼓勵學校參加訓練。

(四)衛生局（請責派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輔導業務承辦人員），並請轉知機構承辦人參加與會。

(五)本縣暨鄉鎮市公所之防救災業務人員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承辦人員，並請公所轉知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或各組組長參加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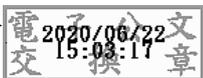
五、有關防災避災工具，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單位或與會人員先行將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fhy.wra.gov.tw/>）加入我的最愛（手機、電腦皆可），進入該網頁後於常用功能欄尋找防災避災工具（手持手機圖示），或由網頁上方全民防災/防災避災工具進入，進行登錄、下載或註冊使用。

六、隨文檢附教育訓練說明書（含2場次課程表及交通位置圖），並請準時至講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課程結束後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全

程參加者，核給3小時。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
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水利處防洪維護科



裝

訂

線

